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1: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20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3.鉴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